

编者按

您在房屋买卖或租赁中发生法律纠纷；您在家庭婚姻生活中亮起红灯；您在劳动维权时遭遇困惑……

当您需要法律上的专业指点，或者希望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纠纷时，请给我们来信。“我要找律师”栏目特意为您搭建起寻觅律师的桥梁，只要您将求助事项详细写下来，并说明需要什么样的律师提供什么帮助，然后通过邮寄或者电子邮件传递给我们，我们将免费为您刊出。请在来信或者电子邮件中注明您的详细联络方式，以便律师及时和您联系。

劳动工伤

期满继续工作,合同是否延续

我和公司的劳动合同已经到期，但由于近期业务突然增多，新员工又未能按时到岗，公司希望我再继续工作到春节以后，工资待遇不变，但是也没有明确说是续签劳动合同。

请问律师，这样处理是否符合法律规定？万一我在此期间发生工伤，是否能享受工伤待遇？

——唐小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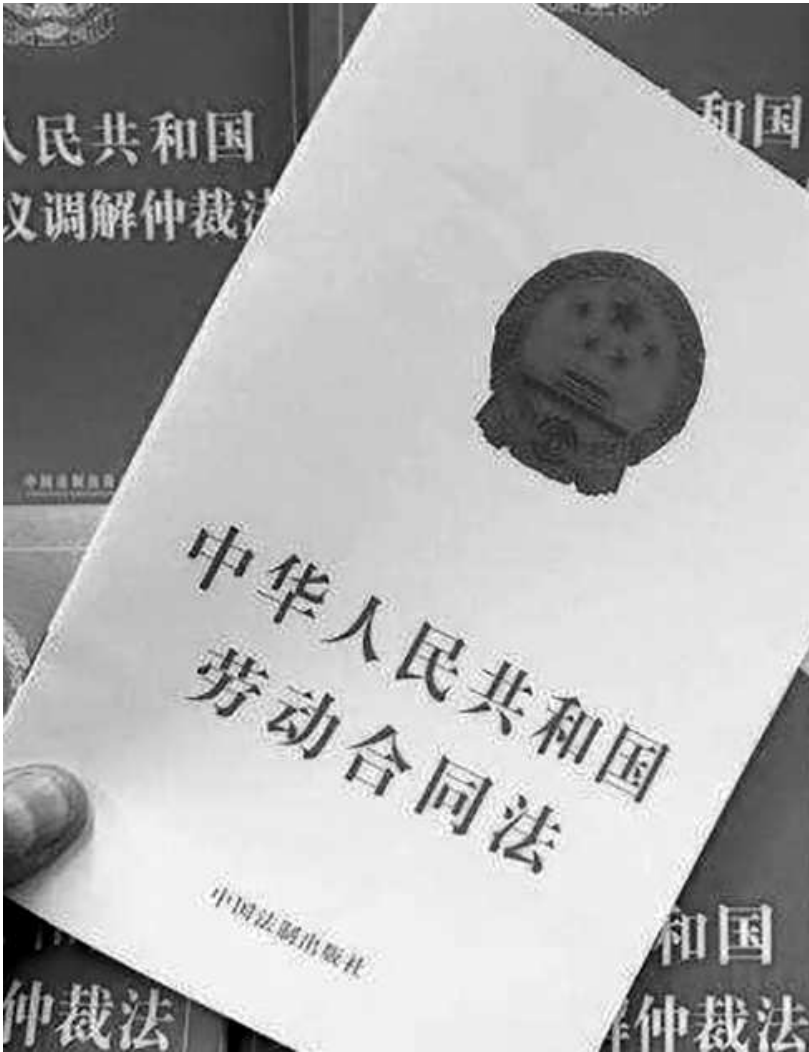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十六条的规定：“劳动合同期满后，劳动者仍在原用人单位工作，原用人单位未表示异议的，视为双方同意以原条件继续履行劳动合同。一方提出终止劳动关系的，人民法院应当支持。根据《劳动法》第二十条之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与劳动者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而未签订的，人民法院可以视为双方之间存在无定期

限劳动合同关系，并以原劳动合同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也就是说，这种情况视为原劳动合同的延续，但是这种延续一般没有固定期限，用人单位或者你都可以随时终止劳动关系。

如果在劳动合同期满后未再订立劳动合同，职工继续在原用人单位工作期间发生事故伤害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因确认劳动关系发生争议的，劳动者可以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资料图片

因为疫情停工,是否能够“补班”

我叔叔工作的工厂今年因为疫情多次停工，现在相关政策调整后，工厂重新开工，老板表示员工必须进行“补班”，一直到春节之前都没有加班费。

请问律师，工厂的做

法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苏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企业复工复产后，不能要求职工通过加班、补班、倒班等方式，“补

回”因疫情停工停产影响的工作时间。

企业安排职工加班，仍然应当按照劳动法律的相关规定，安排职工补休或支付加班工资，否则就构成违法，劳动者可以举报投诉和依法维权。

单方解聘员工，是否符合规定

我们公司有一名员工在一个月內上班三次迟到，已经符合规章制度中“严重违纪”的情形，因此我们对作出了单方解聘的决定。

最近这名员工提起了劳动仲裁，认为我们属于违法解除，理由是解聘决定未通知工会。

请问律师，以严重违纪为由单方解聘员工，是否必须通知工会？

——何女士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其中包括“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情形。

但该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事先将理由通知工会。用人单位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会有权要求用人单位纠正。用人单位应当研究工会的意见，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七条规定：“建立了工会组织的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符合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但未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事先通知工会，劳动者以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为由请求用人单位支付赔偿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起诉前用人单位已经补正有关程序的除外。”

上述规定是对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特别程序性规定，也是工会对用工行为拥有监督权的体现，但许多用人单位往往会忽视这一规定。

如果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合同没有经过工会程序，很可能被认定为违法解除。

愿意支付赔偿,能否解聘员工

我表弟入职某公司，双方签订了2年期的劳动合同，他的工作表现也都基本合格。

现在因为公司新来的领导和他有矛盾，告知人事可以支付赔偿金让我表弟立即走人。

请问律师，公司支付了赔偿金是否就可以解聘员工？

——薛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因此，理论上只要公司愿意支付

经济补偿，甚至是高于法定标准的补偿，劳动者可以考虑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

但是，公司单方解除合同必须基于法定理由，即便给予很高的补偿，劳动者还是有权拒绝，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

如果公司单方强行解聘员工，劳动者还可以提起劳动仲裁来维护自己的权益。

此时，劳动者可以要求公司承担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也可以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也就是回到公司的原岗位继续工作。

因此，认为只要支付了赔偿金就可以解聘员工是错误的认识。

要签保密协议,咨询相应后果

我最近要入职一家新的公司，相关岗位和待遇等条款都已经达成了一致，但公司要求我签订一份保密协议。

请问律师，劳动合同中的保密协议是怎么一回事？会带来哪些法律上的后果？

——郭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保密协议，是指协议当事人之间就一方告知另一方的书面或口头信息，约定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信息的协议。

负有保密义务的当事人违反协议约定，将保密信息披露给第三方，将要承担民事责任甚至刑事责任。

在劳动领域，保密协议常常与竞业限制相关联。

根据《劳动合同法》，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

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

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劳动合同法》同时规定，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

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